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8 年 4 月 30 日

世界衛生組織(WHO)幹事長於台北時間同年 4 月 30 日凌晨決定，將疫情等級再次提升為第五級，行政院「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提前於同日中午召開第二次會議，行政院劉院長巡視該中心，並裁示：「目前國內防疫物資充足，請民眾無需搶購，廠商不可趁火打劫、囤積取利，也不可哄抬物價，否則政府一定依法究辦。」

為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升級，可能造成防疫物資遭廠商囤積取利，哄抬物價，導致民眾恐慌之情形，本署特於 98 年 4 月 30 日函請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指定「打擊民生犯罪專組」檢察官，嚴密查察廠商就防疫物資有無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，若情節重大，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之犯罪構成要件者，應立即積極蒐集具體事證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，從嚴從速偵辦。

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應指定「打擊民生犯罪專組」檢察官，密切注意中央主管機關所發布有關「H1N1 新型流感疫情」，及「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指揮官有關徵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防疫物資之指示，依法偵辦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之犯罪。